



**聂美英：**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善文鞋行与被告聂美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一、被告聂美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善文鞋行货款4140元及利息损失（以414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善文鞋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聂美英负担。被告聂美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本院将予以强制执行。公告费由被告聂美英负担，原告凭发票结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